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53号

罪犯何彦明，男，1994年5月13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彦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284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彦明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18年3月30日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执100号执行裁定书裁

定终结（2016）云 29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2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5 元，账户余额 1752.7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9.15 分，其余 4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扣减考核分 52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彦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2 月 14 日